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黃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9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591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941元未清償，嗣亞太電信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公司、台灣大哥大公司均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因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941元，及其中5萬95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一資費方案確認單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臺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-174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足認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既積欠上揭電信費用未繳納，則原告依上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1941元，及其中5萬95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
1	亞太電信公司	0000000000	1,508元	8,600元	1萬0108元
2	台灣之星電信公司	0000000000	2,933元	5,463元	8,396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台灣之星電信公司	0000000000	2,933元	5,463元	8,396元
4	台灣大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萬5596元	2萬6993元	4萬2589元
5	台灣大哥大公司	0000000000	9,066元	1萬9242元	2萬8308元
6	台灣大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萬4121元	2萬5188元	3萬9309元
7	台灣大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萬3434元	2萬1401元	3萬4835元
總計	-	-	5萬9591元	11萬2350元	17萬1941元